

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文件

澄调字〔2018〕15号

江阴调查队 2018 年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江阴调查队工作管理，调动各科室工作开展的积极性，提高调查工作质量和分析研究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2018 年考核主要分为信息分析完成情况、年度民主测评情况、总队业务考核情况、工作创新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四部分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信息分析。

1. 目标任务。工作信息、经济信息和分析量以上年撰写数量为基础，年内如有人员变动，任务及完成情况分段调整计算；如有特殊情况（休产假等），个人任务数在本年度范围内减半；新进人员的目标任务根据具体情况适量安排。各科室及个人具体任务分解见附表。

2. 计分标准。实行完成任务基本分与采用分相结合方式。科室和个人分别计分。计分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基本分。基本分由完成分和超额分加总构成。

个人基本分计算。完成全年任务，可获得完成分 50 分；未完成任务，信息每少一篇扣 2 分，分析每少一篇扣 4 分；超额完成任务，信息每超一篇加 1 分，分析每超一篇加 2 分，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

科室基本分计算。科室完成全年任务，可获得完成分 50 分；未完成任务，信息每少一篇扣 2 分，分析每少一篇扣 4 分；超额完成任务，信息每超一篇加 1 分，分析每超一篇加 2 分，加分不超过 20 分。

（2）采用分。科室（或个人）统计分析被总队采用的，每篇加 1 分；被领导正面批示或省两办采用的，每篇加 2 分，国家局采用的，每篇加 3 分；被几个渠道同时采用的，按就高原则计分，采用分不设上限。

（二）年度民主测评。

1. 测评时间及内容。年终组织开展年度考核量化测评，测评表由全队人员进行打分。测评项目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项。

2. 测评分数计算。根据每个人的打分情况加权计算，队领导打分占比 60%，其他人员打分占比 40%。

（三）总队业务考核。

1. 根据江苏调查总队全省调查队系统业务工作考核结果，对获得优秀的专业，负责该专业的人员加 2 分，科室主要负责人加 0.5 分；获得良好的专业，负责该专业的人员加 1 分。

2. 根据总队对我队业务工作评价和反馈情况酌情加减分。

(1) 如总队以口头形式向队领导反映情况，对业务工作提出批评，根据情况严重程度，对有关个人扣 5-10 分，所在科室扣 2-5 分。

(2) 如总队以书面形式对业务工作进行通报，根据情况严重程度，对有关个人扣 20-50 分，所在科室扣 10-20 分。

(四) 工作创新及其他工作开展。

1. 工作完成情况。

合理制定月度工作计划，并认真执行。当月计划制定全面，安排合理得当，计划任务基本完成的，负责该任务的人员加 1 分；当月计划制定不全面，或计划未完成的，负责该任务的人员扣 1 分。

2. 工作亮点和创新。

(1) 主动撰写调查工作方法研讨等相关文章，并在总队内网录用的，酌情加 3-5 分。

(2) 善于发现热点信息，抓住敏感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撰写调查报告，并得到总队或市领导认可的，酌情加 3-5 分。

(3) 创新调查方式和手段，使用计算机软件等工具，符合业务规范化操作要求，并达到提高调查工作效率目的的，酌情加 3-5 分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由综合科组织实施，综合科在考核周期结束，汇总各科室、个人撰写情况，按统计信息得分情况，评选出 3 名统计信息先进个人；同时，评选优秀工作信息、经济信息和分析各 3 篇（由各

科室推荐，队领导投票评选)，并以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名义予以通报表扬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当年评选先进个人资格：（1）个人未完成统计分析任务的；（2）所报分析出现重大数据错误或重大失误的。如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或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考核结果。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=信息分析*50%+年度民主测评*50%+总队业务考核+工作创新及其它工作开展。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等次、评选各类先进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4. 考核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队委会研究决定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认真对待。

年度考核工作是提升我队管理水平重要工作之一，是选人用人的重要举措。考核结果是对各科室及各人一年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，更有利于每个人的阶段性总结和提高。全体干部职工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、奋勇争先的责任感投入到统计调查工作中来，不断激发干事创业热情，推动江阴调查更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，实事求是。

对个人和科室的考核采用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以定量为主的原则，旨在提高工作效率，重塑干部职工精神面貌。全体干部职工要端正思想，正确、客观地对待自己 and 他人，厚植

真实统计、如实调查统计文化。切实转化考核成果，以压力倒逼激发内生活力。

（三）团结协作，争先创优。

以党建工作为统领，紧紧围绕调查队改革发展和数据质量提升两条主线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引领导向作用，倡导和形成团结协作、争先创优、勤政廉政的良好氛围。增强看齐意识，找出自己的差距和不足，相互帮助，共同努力，不断提升队伍作风建设水平、服务能力和团队执行力。

（四）保量提质，切忌应付。

信息和分析的撰写要保证时效性和准确性，进度信息和分析原则上在专业数据上报后或上级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经济信息和分析的发送范围由队领导确定，防止因过多过滥或超范围发送，造成浪费和不良影响。方法制度探讨要深入透彻，创新实践要切实可行，调查研究要客观公正。

附件：江阴调查队 2018 年统计信息分析任务分配表

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

2018 年 4 月 8 日

附件

江阴调查队 2018 年统计信息任务分配表

科室	撰稿人	统计信息	
		工作信息	经济信息
综合科	姜倬雅	30	——
	彭 翔	12	——
小 计		42	——
社调科	陆 渊	10	16
	黄 芳	6	12
小 计		16	28
住价科	夏 蒙	10	4
	章明建	10	19
小 计		20	23
合 计		78	51

江阴调查队 2018 年统计分析任务分配表

科室	撰稿人	统计分析
综合科	姜倬雅	2
	彭 翔	1
小 计		3
社会经济调查科	陆 渊	4
	黄 芳	4
小 计		8
住户和价格调查科	夏 蒙	4
	章明建	5
小 计		9
合 计		20

抄送：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

国家统计局江阴调查队综合科

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
